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鈺皓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鈺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其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通函自其刊登之日起將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連續刊載7日，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fairw.com.hk>。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設立，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的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楊天洪先生  
楊成偉先生  
陳天鋼先生  
周煜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 – 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志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黃竹洋街1-3號  
裕昌中心  
9樓A-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顯龍先生  
陳啟和先生  
蔡奮沖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及(iv)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55,000港元(相當於55,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超過110,000港元(相當於11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iii)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人數(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輪值退任之董事須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並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告退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

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釐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及周煜輝先生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輪席在該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名單或董事數目內。王志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根據章程細則第83條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倘是項選任須待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其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有關建議膺選連任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四位退任董事之應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應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全部擬議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5(5)條項下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sunfairw.com.hk](http://www.sunfairw.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



---

## 董事會函件

---

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6.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鉅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購回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550,000,000 股股份。

倘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即 55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 55,000 港元（相當於 55,000,000 股股份，即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 10%）之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撥付之金額，只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收購守則之定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群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 385,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 70%）的登記擁有人。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Race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The Race Champion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The Race Champion Trust 是由作為財產授予人的楊天洪先生和作為受託人的 Equity Trust (Singapore) Ltd. 所設立。楊成偉先生為 The Race Champion Trust 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天洪先生及楊成偉先生被視為在 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 持有的 385,000,000 股股份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楊天洪先生及楊成偉先生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7.8%。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引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權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即股份首次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於其他場所)。

## 8.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五月(自上市日期起)	0.66	0.44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	0.3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 (1) 楊成偉先生

楊成偉先生，2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高級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市場推廣。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楊成偉先生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近六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他曾擔任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被視為於Fairson Holdings (BVI) Limited所持有之38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中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楊成偉先生乃本公司主席楊天洪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陳天鋼先生的表弟。除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執行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3)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楊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與楊先生參考現行市況、楊先生之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協議釐定。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楊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陳天鋼先生**

陳天鋼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及質量保證，同時協助總經理處理本集團日常業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福建農業大學），主修茶學，隨即加入本集團。彼曾為本集團原材料部門及生產單位主管。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寶安區松崗三輝電線廠，於電源及數據線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楊天洪先生的外甥，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的表兄以及執行董事周煜輝先生的大舅子。除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執行董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與陳先生參考現行市況、陳先生之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協議釐定。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陳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3) 周煜輝先生**

周煜輝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採購部主管，負責本集團存貨管理及原材料採購。彼自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以來，在採購部任職近八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天鋼先生的妹夫。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240,0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與周先生參考現行市況、周先生之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後協議釐定。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周先生並無就擔任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 (4) 王志勇先生

王志勇先生，27 歲，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工作逾兩年，專注於商業鑒證與諮詢服務。彼其後於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院業務的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營運主管。王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組織管理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王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雙方協議釐定，且本公司在考慮王先生的經驗資歷及其於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職責後認為此金額屬合理。除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外，王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進一步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Fairson Holdings Limited**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鉦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楊成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三. 重選陳天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周煜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 重選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六.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七.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

九.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兌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十.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鉦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天洪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八及第九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